

国际经济法律思考题(之一) 参考答案

倪 建 林

一、外贸法对外贸经营主体资格作了哪些规定？

《外贸法》第二章对外贸经营主体资格作了详细规定。总的说来，我国对外贸经营权实行的是许可制度，也就是要经营外贸，须得到政府有关部门的特许。

按外贸法规定，这种许可是建立在具备一些基本条件的基础之上的。外贸法规定了五项条件。这五项条件根据对外贸易经营者以营利为目的这个特点，基本上可以兼顾法人设立的条件与组织设定的条件，其中有三个问题是针对对外贸易的特点的规定：一是有明确的对外贸易经营范围。目前我国还有一些商品是由国家指定的对外贸易企业专营的，并不是所有的对外贸易经营者都可以经营；二是具有必需的专业人员。对这些人员法律没有限制必须是中国公民；三是委托他人办理进出口业务达到规定的实绩或者具有必需的进出口货源。这有两层含义：一方面是通过委托他人代理经营过货物或者技术的进出口；另一方面如果没有委托他人代理经验的，则应当具有自己生产的能够进入国际市场的产品或者能够组织到进出口商品的货源。至于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我国的一些法律、行政法规对于经营某些特定的商品有一些特殊的规定，如我国的药品经营必须取得药品的经营许可，经营黄金必须取得经营资格和有关主管部门的许可等。

另外，在《关于赋予商业、物资企业进出口经营权试点意见》、《关于赋予生产企业进出口经营权有关问题的意见》和《赋予科研院所科技产品进出口权暂行办法》的三个行政法规中，对商业、物资企业、生产企业、科研院所取得外贸经营权作出了特别的规定。

按外贸法的规定，个人是被排除在外贸经营主体之外的。由于外商投资企业一经成立便取得进出口权，所以不需取得经营许可。国际服务贸易的经营主体资格，外贸法则另有规定。

二、外贸法对货物和技术的自由进出口、限制进出口和禁止进出口是如何规定的？

实行自由的对外贸易制度是我国外贸法的基本原则之一。这也符合世界贸易组织的最终实现全球贸易自由化的目标。可见，我国对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是自由的，除非法律和行政法规另有限制。

出于对国家安全和社会公共利益的考虑及其他限制的需要，外贸法在世贸组织所允许采取限制的范围内，对在何种情况下需要采取限制措施作出了具体规定。例如，国内供应短缺或者为有效保护可能用竭的国内资源，需要限制出口的；输往国家或地区的市场容量有限，需要限制出口的；为建立或者加快建立国内特定行业，需要限制进口的；对任何形式的农业、牧业、渔业产品有必要限制进口的；为保障国家国际金融地位和国际收支平衡，需要限制进出口的等。被限制进出口的货物、技术分别由国务院对外经济贸易主管部门、国务院有关部门，核发进

出口许可证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其他允许进出口的证明文件,海关凭这些证明文件在关境验放,以此来限制其进出口。被限制进出口的货物,在必要时还可以实施数量限制,即配额管理。实行配额管理的货物只有取得了进出口货物的配额,才能申请取得进出口许可证。

按外贸法规定,对危害国家安全或者社会公共利益,为保护人的生命或者健康,必须禁止进口或者出口的;破坏生态环境的;根据中国所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协定的规定,需要禁止进口或者出口的货物和技术实行禁止进出口。禁止这些种类的货物、技术进出口,已成为各国承担国际义务、维护本国利益的必然合理措施,并在世贸组织中均有体现。被禁止进出口的货物、技术按照我国法律的规定由海关负责监督实施。

三、外贸法对服务贸易是如何规定的?

外贸法第四章对国际服务贸易作了规定。与货物、技术的自由进出口不同,考虑到我国的服务贸易相对落后的局面,国家对服务贸易采取的是逐步开放的原则,按所缔结的条约或协定中的承诺,给予缔约方、参加方市场准入和国民待遇。由于我国目前不是世贸组织的缔约方,世贸组织关于服务贸易的总协定对我国没有约束力。但我国将会按照我国开放服务贸易的承诺表逐步开放。实行市场准入和国民待遇都是有条件的。服务贸易的开放程度则由我国的各服务领域的具体情况决定,如金融服务业已有相当程度的开放,而电讯服务则尚待开放。

国际服务贸易同样存在限制和禁止的问题。按外贸法规定,为维护国家安全或者社会公共利益,为保护生态环境,为建立或者加快建立国内特定的服务行业,为保障国家外汇收支平衡等,可以采取限制国际服务贸易的措施。如所涉服务贸易危害国家安全或者社会公共利益,违反中国承担的国际义务的,可采取禁止措施。

服务贸易是世界贸易的新领域,外贸法对此作出规定,体现了外贸法的先进性,已和世贸组织的规定相接轨。

四、何谓对外贸易秩序?

对外贸易秩序包括国内秩序和进口秩序,其基础是依法经营和公平竞争。

就国内秩序而言,由于我国以前实行的是国家统购统销体制,问题并不突出。但随着外贸体制的改革,外贸企业数量剧增的同时又没有较强的约束机制,使对外贸易秩序问题越发突出。其主要表现在:(1)对内抬价收购,对外低价出口;(2)严重侵害知识产权,假冒伪劣商品屡禁不止;(3)伪造或倒卖原产地证、进出口许可证;(4)违反纺织品原产地管理、非法进行转口贸易;(5)弄虚作假,骗取国家出口退税。这些严重扰乱外贸秩序的行为,阻碍了我国对外贸易的顺利发展,是应予以严惩的。

对外贸易的进口秩序,指外国产品进入我国国内市场时,按我国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所应遵守的公平竞争贸易秩序。当外国产品用某种不公平竞争手段或虽然没有明显迹象表明是不公平竞争,但却对我国产业造成某种程度损害和威胁时,就会严重干扰和破坏我国正常的对外贸易秩序。其表现形式主要有:(1)倾销行为,即外国产品以低于其正常价值的价格进入我国市场,对我国的国内产业造成实质损害或实质损害威胁;(2)补贴行为,即外国政府或其他组织直接或间接地给予出口商补贴,向我国出口后造成我国国内相关产业的实质损害或实质损害威胁;(3)外国产品在一段时间内进口数量猛增,造成对我国国内相似产业的严重损害。针对这三种严重扰乱外贸进口秩序的行为,依外贸法我国可采取反倾销、反补贴、保障措施。这也是我国

外贸立法向国际规范靠拢的表现。

五、外贸法对对外贸易促进作了何规定？

外贸法主要作了政策性贸易促进、民间贸易促进和商业性贸易促进的规定。政策性贸易促进主要指政府为了促进对外贸易所采取的行政措施,包括建立政策性进出口银行、设立贸易发展基金和风险基金、提供政策性进出口信贷、实行出口退税等措施。这些措施,有的已经开始实施,有的正在启动。民间贸易促进措施主要指建立各种进出口同业公会、商会或其他民间贸易促进组织,开展民间组织之间交往。目前,我国的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即中国国际商会)就是民间贸易促进组织。商业性贸易促进措施主要指为进出口贸易服务的各种带有营利目的的商业活动,诸如举办国际博览会、各种商品交易会,举办商务旅游团组互访,举办大型商品展示和产品介绍会,开展商务广告宣传等。另外,外贸法还特别规定了国家对民族自治地方和经济不发达地区实行贸易扶持和促进。

六、外贸法对违反外贸法所应承担的法律责任作了哪些规定？

法律责任是指违法者实施法律所禁止的行为而必须承担的后果,一般包括三大类,即民事责任、行政责任和刑事责任。鉴于外贸法是一部以国家纵向管理为主的部门法,所涉及的法律主要指行政责任和刑事责任,而不包括横向平等主体之间产生的民事责任。就刑事责任而言,违反外贸法可能所涉罪名主要有:走私罪、伪造、变造证件罪、玩忽职守罪、徇私舞弊和滥用职权及贪污罪、受贿、索贿罪等。上述行为如没有达到构成犯罪程度的,则免行政责任。对单位违反外贸法犯罪的,则采取“双罚制”,即对单位处以罚金,并对直接责任人员追究刑事责任。

